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为金圆集团、中航国际、中航国际深圳、中航国际厦门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，并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关于为金圆集团、中航国际、中航国际深圳、中航国际厦门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此次提供反担保系履行《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的约定，有利于促进厦门天马的稳定发展，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据此，同意《关于为金圆集团、中航国际、中航国际深圳、中航国际厦门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，此次反担保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 王苏生 陈泽桐 陈菡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